

本冊目錄

城野宏

〇〇一

相樂圭二

二三九

菊地修一

五四三



城野宏

城野宏筆供中譯文

城野宏的筆供
譯文

編號：

城野宏的筆供自述（譯文）

我名城野宏，化名山田嚴，華名成野宏及成業宏，筆名石石及坂上保。男，現年四十一歲，生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原籍是日本國熊本市春日町一番地，出生在長崎市上西山町八番地，現籍是日本國東京都小石川區雜司谷町九十八番地。最高學歷是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畢業。家庭情況，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妻城野綾子當中學教員，女曉子在家，母城野敏子在一九四四年以前當保險公司職員。無土地、房產、股票等財產，每月薪金收入約一百元，賴以維持生活。

簡歷：一九三八年三月從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同年十二月應徵入伍，在東京第一師團輜重兵第一聯隊留守隊當二等兵，同月被派來華，至東北之龍江省泰安鎮，在滿洲派遣第一師團輜重兵第一聯隊受輜重兵新兵教育，一九三九年三月考中幹部候補生當一等兵，七月當上等兵，十一月當伍長，同月被派至日本國福岡縣久留米陸軍豫備士官學校，在學中昇任軍曹，一九四〇年五月從該校畢業當見習士官，調任東京第一師團輜重兵第一聯隊留守隊附，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任陸軍少尉，十二月被調至北支派遣第一軍司令部，同月來華到太原該司令部報到，立即任命

第 1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為第三十七師團輜重兵第三十七聯隊附。一九四一年一月到運城該聯隊，就任聯隊本部附少尉。五月被調任第三十七師團司令部參謀部附少尉。同月因病到運城陸軍病院休養。六月被命至運城特務機關服務。七月出院，到運城陸軍特務機關任政治班附少尉。八月任班長。十一月轉任太原第一軍司令部參謀部附少尉。服務於第二科政治課。十二月調到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總務課服務。一九四二年三月調原機關政治課服務。十一月昇任陸軍中尉。一九四三年三月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改稱太原陸軍連絡部，仍在該部政務班服務。五月任該班中尉班長。九月被調回日本熊本第六師團輜重兵第六聯隊於熊本市退伍。十一月來華到太原任第一軍囑託（兼任待遇，相當中尉階級），在山西省政府顧問室服務，代行顧問輔佐官的職務。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任山西省政府顧問輔佐官（第一軍兼任待遇有薪囑託。九月後改為無薪囑託。成為山西省政府簡任二級官吏）直到日本投降。一九四五年九月在第二戰區長官部合謀社開始留用日軍活動。十月任合謀社軍事組上校副組長。十一月任組長。一九四六年二月任第二戰區長官部特務團司令部上校部附。實際上領導該司令部政治部的工作並繼續進行成立特務團的活動。四月因工程隊司令部（特務

第 2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團於三月改稱為工程隊(解散)任工程隊第一團上校團附。五月任山西省保安隊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附。十月任山西省保安隊司令部少將研究部(同年十一月改稱為山西省野戰軍司令部直至一九四七年八月)。一九四七年八月任暫編獨立第十總隊少將總隊附兼政治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政治部改稱新聞處。三月改稱政工處仍兼處長)。直到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俘。我所參加政治性的反動組織如下：以我為中心而形成的臨時稱做「日本獨立黨」的派別團體、亞比會、水曜會及熊本縣人會。我曾接受關東山縣興的松田三級勳章。

罪惡事實：在我任職山西省運城第三十七師團司令部參謀部少尉附期間，我奉第三十七師團司令部留守隊長郭藤中佐之命，為將大木運送到因參加中原會戰而主動到垣曲縣的第三十七師團司令部，我率領金原軍曹等日軍士兵十二名及河東道監警隊二十餘名，在從安邑到夏縣在沿公路的五個村中，曾拉夫三十餘人，到達夏縣城東二公里河峪中的中島部隊兵站。又在該處由中島部隊接受三十餘名中國人，全部由我率領。奴役他們每人身背半包大米(每包分裝兩袋)徒步送至該地東方約二十公里的四交河，交付第三十七師團司令部管理班以後，令金原軍曹將該六

第 3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十余名居民帶回襄縣釋放。這一罪行我應受命執行之責。

我在運城特務機關時的罪惡：(一)運城特務機關政治班的任務是指導河東道及河東道各縣公署(除翼城、曲沃各縣)的財政、縣保安隊的編制補給，並管理縣長人事，監督縣公署科長以上人事，使他們協助日軍。為此目的，我任政治班長時進行了以下活動。一九四一年八月，我奉第三十七師團參謀長濱田大佐和運城陸軍特務機關長齋藤中佐的命令，為增設河東道各縣保安隊共十五個中隊一千五百名的目的，曾起草第三十七師團對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長植山大佐的申請書。其內容是提請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指導山西省公署支付十五個中隊編制補助費三十萬元。為達到這一目的，在同年九月因公來到大原時，曾和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財務班長神永和警務班長藤井要三面談，要求督促山西省公署早日支付此項補助費。結果於我轉任第一軍司令部後，省公署支付了這筆經費。這一罪行我應受命執行之責。執行中則應負主謀策劃和促成實現的責任。(二)一九四一年十月我任政治班長時，參加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一九四二年度地方予算編成會議」，機關長植山大佐及代理財務班長小西康孝指示了該年度各縣公署財政年度預算編造方針。以加強各縣警察保安

第 4 頁 1 5 年 月 日

編號：

隊武裝力量為重點，縮減其他支出，消除赤字，達到平衡財政為方針的主要內容。我返運城後，向機關長賀藤中佐報告，並決定遵照這一方針編造縣預算，由我指示河東道連絡員鈴木泰平召集各縣連絡員分別傳達預算編造方針，使各連絡員指導各該縣公署編造一九四二年度各縣治安重點的財政預算，為此，各縣公署預算普遍增加，加重了人民的負擔。軍事費由以前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而擴大到百分之六十左右。這一罪行我是受命執行，應負共謀策劃其實現和指示命令其實現的責任。(三)從一九四一年七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期間，運城陸軍特務機關長每月定期一次向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長編報，運城陸軍特務機關月報，報告管區內有關政治、經濟、文化情報以及中國行政機關的活動情況。我從各縣連絡員月報中蒐集各縣中國行政機關的財政、保安隊及幹部的活動情況，編造運城陸軍特務機關月報中的有關政治關係部分，每月向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報告。(四)一九四一年八月根據運城陸軍特務機關經濟班長田中忠三即在大原第一軍司令部及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所召開的經濟會議上所受到第一軍的指示，我和機關長賀藤中佐、田中忠三即及文化班長富永少尉共謀商議，決定在河東道管區內實施統制經濟的方針，以達

第 5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到日軍壟斷和強收重要物資為目的。係以合作社統購小麥棉花，嚴禁其他商號經營。收購價是依據「公定收購價格」（一般公定價格尚未規定）比較市價低一、二成。同時對火柴、棉布、石油實行配給制，禁止自由買賣。這一計劃由齊藤中佐及田中忠三郎向第三十七師團參謀長濱田大佐提出建議。由濱田大佐發佈命令在河東道第三十七師團管區內實行。其結果使人氏的小麥棉花由合作社以低於市價一、二成的價格強制收購，並使廣大的農民購買工業品遭到了困難。這一罪行是我接受了才對指示的命令。應負共謀策劃其實行的責任。（五）一九四一年九月我任政治班長，曾指示河東道新民會次長瀨戶山勉和安邑縣連絡員片岡在安邑縣試製日本式戶籍簿，並和它結合加緊警察的戶口調查，藉以防止抗日地下組織的活動。我並向芮城縣連絡員日下俊孝和解縣連絡員石井忠夫等指示了這一方法，促使他們實行。因此，在河東道內各縣加強了戶口調查。在一九四三年春得到了日軍方面所謂「河東道治安最好的表揚」。以上罪行我應負主謀策劃和指示命令實施的責任。（六）一九四一年十月我任政治班長，接到河東道連絡員鈴木泰平的情報報告，稱：「新絳城內商人張燕水和新絳日軍憲兵分遣隊長勾結，將紙烟、棉花等工業品流入抗日地區。我將

編號：

此情況報告於機關長齋藤中佐，並建議進行調查將張某逮捕以切斷對抗日地區工業品的輸出路。由齋藤向第三十七師團參謀長濱田大佐報告，於是濱田命令運城憲兵分隊長佐藤大尉將張某逮捕。當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我調職太原第一軍司令部時，張某仍被拘禁於運城憲兵分隊，其後情況不明。這一罪行係我根據情報建議將張某逮捕並破壞，對抗日地區物資供應路線，應負策劃的責任。

在第一軍參謀部第二科，我任該科政治課附時，曾參加以下各種問題的科內會議，參與其方針的決定。(一)關於加強戰時統制經濟在山西省內公佈公定價格方針的決定。這次科內會議由第二科長土田中佐主持，通過了由齋託矢野辰彦所擬定的草案。根據這一方針，由第一軍司令官岩松義雄決定公佈了公定價格。(二)山西省物資移出入統制組合的成立。為了保證公定價格在省內貫徹執行，以三井等日本的大公司為中心將省內各公司組織起來，凡由省外輸入物資或由省內輸往物資均須向組合申請許可。所有交易應遵照公定價格，在土田中佐主持的科內會議上，我同意由齋託矢野辰彦所擬定的草案並通過，這一草案。根據決定由土田實現了該組合的成立。由於上述(一)、(二)兩項措施，日軍以低於市價一

編號：

至三成的、公定價格取得了糧食、棉花和其他軍用物資，所有這些交易都為三井物產等日本財團資本所壟斷。中國商業受到了摧殘，以難以抵償生產費用的價格強制向生產者——人民群眾強購其生產物，工業品的消費流通也受到了統制和限制，向解放區輸土更加困難。(二)山西產業株式會社的成立。在土田中佐所主持的科內會議上，軍囑託矢野辰彦就其所計劃成立該社的方針加以說明，我同意該方案。根據科內決定設立的方針，由矢野任專務取締役(譯者註：相當常務理事)而成立了該社。於是統一了以前四十多個軍管理工場(前閻錫山等所有)都移交山西產業株式會社經營，以輕工業所獲利潤重點擴大鍊鋼廠等重工業，加強了對日帝錢等軍事物資的供應。以上三件罪行是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間，我曾參與了這些方針決定的策劃。

我在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時的罪惡。從一九四二年一月至三月間，我在該機關總務課充少尉期間，曾參加由機關長植山大佐主持並有各班長以及尉級以上人員參加的部內會議，參與了以下各項問題的決定。即(一)以培養為日帝服務的中國醫生為目的，由古賀大尉負責策劃，決定設立桐旭醫學專科學校，經植山指示山西省長蘇休仁在杏花嶺成立。(二)

第 8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以供應在太原以日軍為主的飲水為目的。決定在太原市敷設水道。由古
質大尉進行計劃和設計。經植山命令太原市政府實行。(四)為在太原首義
門兩側開闢兩條行人和車馬交通路線。決定拆毀首義門兩側城牆和城內
外一百餘家民戶並讓居民遷居。這是日本的太原都市計劃的一部分。經植
山命令太原市政府實行。(五)為建設日軍軍屬宿舍。決定由太原市政府徵
用新南門外并州西路一帶土地。由松田大尉進行測量設計。經植山命令
太原市政府實行。此外，(一)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山西省特務機關對道縣連
絡員和新民會次長進行教育。我是講師之一。曾對八十余名日人連絡員
和次長。以「關於新民會理念為題」做講演。仍就原題將講演內容油印成
小冊子散發參加人員。主張新民會應做為一個統一理念、統一領導、統
一生活的黨的組織。要加強日華成員和其他會員的結合關係，用以推動
中國行政機關成為反對共產黨的扶心政治組織。我的意見得到了山西省
特務機關政治課會議班長青木省三的贊同。我和他商議，認為要達到這
一目的。首先要將連絡員和次長們在這個思想下團結一致起來。服從於
首義民全的統一指導。他們一方面在各地方特務機關的直屬部下。同時也
是當地日軍部隊直屬宣傳班的人員。於是決定這樣做以打破各縣地方割

第 9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據的狀態，青木自願出任新民會山西有總會主席以便照計畫實行。同年八月任命青木為總會主席參事，我和他共謀決定在會內建立核心組織。於是以前籍職員鈴木泰平、瀨戶山魁等十餘人為核心，開始對部內日籍職員進行個別的鼓動。其結果造成了離石縣次長松尾末彥等擁護青木的人員日見增多。企圖逐步擴大在山西的政治勢力。一九四二年底，新民會接到命令開展汪精衛的新國民運動，當時我和青木共謀決定，乘開展這一運動的機會，利用新民會總會指導這一運動，加強對該會中國各機關的政治影響力。以上述日籍職員做為推動核心，由青木親自擔任全面開展的指導，我利用有特務機關服務的地位來援助青木的活動。青木根據這個決定，在太原市海子頂日華俱樂部召集太原各機關新民會分會代表太原市長葉靈原、省公署宣傳處長馮司直等百餘人，討論開展新國民運動的具體計劃，提高日華人員共同討論的情緒。為了將這種高昂情緒影响到各縣，青木曾到臨汾、運城指導當地新國民運動開展的討論。我向政治課長米花中佐建議，將我起草的各地特務機關長對青木活動予以協助這一所謂有特務機關長植山大佐的指示向上述兩地的機關長發出，便利了青木的活動。以上活動，在一九四三年初，因青木與甲斐政治發

第 10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生衝突而辭職，遂告中斷。在新民會內建之以日人為中心的黨的組織未能成功。以上關於統一新社會的重直領導以加強反共力量的問題，我應負共謀策劃的責任。一九四二年三月我奉命在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政治課服務，政治課的主要任務是指導山西省公署行政，掌握日軍占領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的情況，監督並推動以山西省公署為主的各中國行政機關，使之協助日軍。我是少尉課附，主要負責對山西省公署財政的調查指導。(一)一九四二年四月，我曾審查山西省顧問輔佐官小西康孝編製的一九四二年度山西省公署財政廳的業務實施豫定表(主要內容是廢除舊式會計改用新式會計帳簿提高財政業務的效率，訓練財務人員，加強地方收稅機構等制度的改革和整頓)，我認為此項計劃適當，乃向政治課長米花中佐建議原案通過，於是獲得了米花中佐和團長植山大佐的批准。其結果，小西依據計劃整頓了財政廳，為一九四三年有財政擴大打下了基礎。(二)一九四二年五月，在太原市北正街第一軍司令部內，第一軍中將參謀長花谷正對司令部尉級以上軍官百餘名進行政治教育，我曾參加。其內容：(一)日本委任職包括緬甸以及澳大利亞、中國、馬來亞的亞細亞地區，建之以天皇為最高元首的皇道聯邦。日本民族做為其第一環來統治中

第 11 頁 1955 年 月 日

國。山西中國要效倣滿洲國的協和會，要以新民會為中心結合國家行政機關、合作社建三任一体的會國家。(1)合作社是國民經濟組織，必須成為消費供給的中心組織。由於這一系列的教肓，我認為共產黨是最大的敵人，必須以武力征服中國使之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日益加深了我的軍國主義法西斯的思想。在這一思想的基礎上，一九四三年我向山西省顧問中裴政建議以合作社做為統制經濟的實施機關，又以這一思想為基礎，於一九四四年我親自寫了山西省施政大綱中的，強力戰體制。(2)同日，我奉政治課長米花中佐之命，根據速記員所速記的花谷的上述講演的记录稿加以整理，交付第一軍司令部印刷班，鉛印小冊子五百部，交與了米花中佐。此項小冊由花谷給日軍各兵團大隊長以上全體幹部，做為指導中國行政機關的根本方針。(4)一九四二年八月我奉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長石野少將之命，曾在本機關軍官教育時，做了關於中國共產黨的報告，敘述了中共成立以來的歷史概況，直到現在已形成國家而存在並繼續發展，是日帝最主要的敵人，因此必須舉全力來对付。一九四三年三月我就此原稿由我負責發表於山西省新民會日籍職員的機關雜誌與晉上。其目的在使各縣工作的日籍職員，在以總力戰進行反共活動的思想

編號：

下統一起來，以加強反共活動。(四)從一九四二年三月至一九四三年八月，我爲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月報(一九四三年三月以後改爲太原陸軍連絡部月報)中有關政治、財政及新民會部份。我從山西省政府顧問室月報、省政府各種文件、各地陸軍特務機關月報以及新民會顧問(省府參事)的報告中，蒐集省政府和新民會情況，編入月報每月一次做爲政治情報送任華北方面軍司令部。(六)一九四二年十月，我奉機關長石野少將的命令，前往汾陽、祁縣，視察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的執行情況，曾聽取了汾陽縣長蘇威江和祁縣縣長某人關於縣內執行情況的彙報，並就強制墾井以增產糧食、加強村自衛團、保安隊以進一步增強對八路軍的反抗力量等問題做了指示。返回後，向政治課長朱花中佐彙報了兩縣情況，並做了如下的建議：汾陽縣白石村的模範村工作所需經費是由縣與村支付，而實際上所做工作不過是裝飾表面供參觀者看，而已。對八路軍的軍事政治的反抗毫無力量，不如把該項工作撤銷，用該經費加強縣保安隊和村自衛團來对付八路軍，效果還會更大。因此，朱花中佐指示汾陽陸軍特務機關停止模範村工作加強縣保安隊。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我奉機關長石野少將的命令，隨同山西省保安副司令蔡雄飛前往長治、高平、晉城、沁

第 13 頁 1955 年 月 日

編號：

城各縣公署和上黨通公署視察由華北方面軍司令部下令實施的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的執行情況。我的任務是監督並促進他積極推動運動。同時調查進行情況為進一步推動蒐集材料。十餘日行動中，我使齊維熊表面出頭对上黨通尹和以上各縣長進行講話和鼓動。我亦對該道縣公署和保安隊職員指示他們要加強訓練並積極地到村中加強自衛團和日軍及保安隊密切連系來鎮壓人民的抗日活動。回太原後，向政治課長米花中佐做3報告，並建議：晉城縣長周慶翔帶領縣府，作人員親自下鄉做政治宣傳和調查戶口，積極協助日軍反對八路軍。如能將他提拔，則可促進縣長等進行鎮壓人民的抗日活動的積極性。(一九四三年周被提拔為雁門道尹)由於以上活動結果，上黨道各縣協助日軍或保安隊單獨掃蕩，使對抗日活動的鎮壓進一步強化。我應負推動的主要責任。一九四三年四月，我任太原陸軍連絡部政治課中尉課附時，曾陪同課長米花中佐前往運城、解縣、永濟視察第六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情況。在視察運城北門外某村後，我對米花建議將在安邑縣(該村屬安邑)為主所實行治安確保的方法推廣全省。這一方法是於一九四一年八月我任運城陸軍特務機關少尉政治班長時命令河東道新沁會次長瀨戶山魁及安邑縣連絡員片岡而開始的。

第 14 頁 1955 年 月 日